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 僅供識別

主席欣然宣佈，下列各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贊成票數超過50%，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以授出權利予TG購股權持有人(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除外)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以換取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現金；及本公司可能行使TG優先購買權及可能行使TG認購權，以及其項下一切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根據上文1(a)項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p> <p>(c) 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與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者除外)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3,486,130,705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以授出權利予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以換取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現金；及本公司可能行使TG優先購買權及可能行使TG認購權，以及其項下一切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根據上文2(a)項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p> <p>(c) 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與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3,486,130,705 (100%)</p>	<p>0 (0%)</p>
3.	<p>(a) 批准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向南非股東(關連南非股東除外)授出新南非認沽權、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及可能行使南非認購權，以及其項下一切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根據上文3(a)項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配發及發行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p> <p>(c) 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南非認沽權協議(與關連南非股東所訂立者除外)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3,486,130,705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p>(a) 批准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向關連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及可能行使南非認購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根據上文4(a)項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配發及發行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p> <p>(c) 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南非認沽權協議(與關連南非股東所訂立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3,486,130,705 (100%)</p>	<p>0 (0%)</p>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42,915,688股股份。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David Twist博士於341,902,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中擁有權益，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01,012,9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2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就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表示須於載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載列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張柏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